

# 寇斯定理和台海兩岸衝突\*

熊秉元\*

## 摘 要

在文獻裡，往往以「單一主人」的思維方式，來想像寇斯定理成立的情況：一個主人，同時擁有權益彼此衝突的資產；就容易找出運用資源的適當方式，使產值極大。本文指出，過去在運用單一主人的思維方式時，都隱含有更高層次的權威；當這個條件不成立時，必須依恃其他的思維，以解決紛爭。本文在理論上闡明相關的論點，並且具體的用來處理台海兩岸的衝突。

關鍵詞：寇斯定理，單一主人，台海衝突。

壹、前言	肆、含義
貳、寇斯定理	伍、結論
參、海峽兩岸關係	

## 一、前言

在魯濱遜的世界裡，沒有人際之間的衝突、勾心鬥角、或爾虞我詐；可惜，魯濱遜的世界，是小說裡的情節。自有人類歷史以來，就有無止盡的紛爭。當然，化解或處理紛爭，也有諸多文明與野蠻的方式。

---

\*對於這個主題，Steve Tsang 和我多次交換意見，我獲益良多；同時，我也感謝國科會在研究經費上的支持以及陳怡芬在研究上的協助。

\*\*作者為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暨研究所教授

本文由理論上探討，處理紛爭的文明方式之一，並且以台海兩岸的衝突為例，論證如何運用理論上的發現。這篇短文的結構很簡單，除了第一節的介紹之外，第二節是對理論的探討；第三節是應用，第四節討論相關的問題，最後一節是結論。

## 二、寇斯定理

在經濟學裡，以文明的手段來解決紛爭，有兩種著名的方式：一種是由諾貝爾獎得主何尚義(J. Harsanyi)所提出，無知之幕的概念——一般人訛傳，以為是由哲學家羅爾斯(J. Rawls)所提出。(註一) 每個人可以設想，在自己眼前有層薄紗，因此不知道自己未來身分地位、聰明才智如何；在這種情形下，每個人都會同意：設計出一套合情合理的制度，以處理未來必然出現的爭議。

第二種處理紛爭的方式，是由另外一位諾貝爾獎得主寇斯(Ronald Coase)所引發。當兩人之間發生衝突時，就可以設想：如果兩人相愛結婚，利益一致，會如何處理原先的爭議？也就是，當雙方發生衝突時，可以藉著「單一主人」(single-owner)的概念來思索；如果爭訟雙方結婚，或者由同一位主人、同時擁有權益發生衝突的資產，那麼就可以重新檢驗整體的權益。譬如，上下流的工廠，由同一主人所擁有；或者，機場附近的居民，也同時是航空公司的股東；或者，在暴風雨中的貨輪，船長可以假設自己就是船主和所有貨物的貨主。(註二)

藉著單一主人的思維方式，可以試著找出運用資源最好的方式，使社會產值(value of social product)極大；事實上，這也正是寇斯在 1960 年的論文裡，所強調的論點。因此，以「單一主人」的思維方式，確實可以具體的表達出寇斯定理的內涵。

---

註 一：參考 Harsanyi (1953, 1954)和 Rawls (1971)；而且，在 Buchanan & Tullock (1962)的名著裡，也提到「不確定之幕」(veil of uncertainty)的概念。此外，參考 Dworkin (1977)對無知之幕的質疑。

註 二：文獻裡，Baxter & Altree (1972)最早提出這個概念。

不過，過去在運用單一主人的思維方式時，都隱含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在爭訟或衝突的雙方之上（或之外），有一個更高的權威，可以作出裁定，並且加以執行。譬如，法庭認定，根據單一主人的思維，可以興建機場，但是要合理補償居民；或者，法院裁定，根據單一主人的思維，船長可以作緊急處置，把某些貨物推入海中、以減輕重量，事後再由貨主分攤損失。（註三）

可是，在寇斯的論文裡，並沒有假設、或明白提到這個更高層次的權威。寇斯所依恃的，是訴諸於當事人的自利心；當他在 1988 年的論文集裡、為寇斯定理提出辯護時，更是明確的提到，爭執的雙方，通常會自己摸索出解決之道。（註四）因此，雖然單一主人的思維方式，有助於分析衝突；但是，在實際應用上，卻必須注意到相關條件的配合。如果沒有更高層次的權威可以依恃，就必須以當事人的自利心為基礎；合於當事人利益的安排，才可能被當事人接受而成為現實。

事實上，無論是哪一種方式，解決紛爭的關鍵，追根究柢顯然還是在當事人的「自利心」；只要在理智或情感上，當事人能覺得對自己有利，就自然會有所取捨。這個觀念，可以藉一個有名的歷史故事來反映。當孟子見梁惠王時，惠王問他不遠千里而來，帶來什麼好處？孟子回答：沒有世俗的利益，但是有層次較高的利益——仁義。然後，就一展如簧之舌，試著說服惠王，追求「仁義」可以得到諸多好處！因此，雖然孟子的用語和一般人不同，其實還是訴諸於惠王的自利心。

在廿一世紀初，地球上最重要的衝突之一，無疑的是台灣海峽兩岸的對峙。既然沒有更高層次的權威可以依恃，那麼有沒有觀念上的巧思，能說服雙方基於自利而化解紛爭呢？

### 三、海峽兩岸關係

關於處理海峽兩岸的衝突，在利用單一主人的概念、提出「解決方案」之

---

註 三：參考 Epstein (1993) 和 Hsiung (2000) 裡進一步的考量。

註 四：參考 Coase (1960, 1988) 和 Hsiung (2003)。

前，不妨先呈現一些事實(facts)。

在經濟方面，2002 年台灣人口是 2 千 3 百萬，每年產值大約 3080 億美金；在經濟上，非常依賴對外貿易。中國大陸的人口是 12.4 億，是台灣的 56.5 倍；每年的產值是 10800 億美金，是台灣的 3.5 倍。(註五)此外，在面積上，大陸是台灣的 267 倍。(註六)在客觀的條件上，中國大陸是全球最大的單一市場。如果大陸經濟維持目前成長的幅度，很快的將成為國際經濟體系中，最主要的一份子。同時，在政治方面，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成立於 1912 年；在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於 1949 年。中華民國有 90 年的歷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共)有 53 年的歷史；和中華文明 5 千年的歷史相比，兩個政治組織都很年輕。

根據這些事實，可以進一步考量：就兩岸衝突而言，由單一主人的角度著眼，什麼是「利」之所在？怎麼追求？

在觀念上，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都只是政治組織(political configurations)。涵蓋這兩個政治組織的「單一主人」，是中華文明或華人社會；而對中華文明或華人社會來說，利之所在，當然是在舉世的各種文化裡，能延續和發揚華人的文化，包括語言、文字、思想觀念、風俗習慣、生活方式等等。而要延續文化，中外歷史一再證明，必須有適當的機制，能保持文化的活力，避免文化的陳腐衰頹。

回顧華人的歷史，朝代不斷更迭；號稱統一天下的盛世，也不過維持二三百百年而已。原因很簡單，大一統隱含單一的文化；因為缺少多元文化彼此的競爭，所以當開國時自我節制的機能退化時，就會漸漸窒息而終於改朝換代。因此，當兩岸華人已經在經濟上站穩腳步，準備進一步揚眉吐氣時，就值得仔細思索：如何追求「文化的延續和繁衍」這種長遠的利益？更具體的問題，就是如何在華人文化的體系內，發展出競爭的機制？事實上，在華裔經濟學者張五

---

註 五：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00。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網址：  
[www.stats.gov.cn](http://www.stats.gov.cn)

註 六：資料來源：Your Nation 網站，網址：[www.your-nation.com](http://www.your-nation.com)

常和楊小凱的論述裡，都曾指出這個「大哉問」。(註七)

對於繁衍和發揚中華文化，當然必須要透過政治組織來操作；考慮海峽兩邊的人口和面積，中華人民共和國顯然要負起主要的責任。可是，怎麼作呢？

在中國大陸境內，有政經體制的限制，還有國防上的考慮；所以，要有意的維持文化內的多樣競爭，並不容易。以台灣海峽相隔的台灣，在歷史因緣際會的巧妙安排下，剛好提供了最好的機會。具體而言，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來說，基於繁衍文化這個長遠利益的考量，值得主動宣佈，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

可是，一旦中共這麼作，台灣宣佈獨立怎麼辦？確實，這會是絕大多數人的直覺反應；不過，換個角度想：台灣獨立，只是第一步，第二三四步呢？

試想，當中共宣佈放棄武力時，假設台灣真的獨立；但是，這只不過是政治組織的調整而已。在語言文字、工作生活等各方面，台灣還是華人社會的一部份。而且，在經濟上，台灣對中國大陸依賴的程度，只會日漸加重。既然在經濟上，雙方不可能漸行漸遠；因此，在四五十年之後，兩岸關係幾乎必然會像歐盟各國或美加兩國般的互通互惠，但同時又各有立場、各有特色。增加台灣的自主性、讓台灣的空間更大，最大的好處，是創造了華人文化裡多樣化的競爭機制。因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言，台灣的經驗同時是刺激、提醒、標竿、和參考點。對世世代代的華人而言，海峽兩岸的競爭，可能是確保中華文化可長可久、乃至於發揚光大的契機！

何況，中共和台灣的衝突，是華人內部的矛盾；中共真正的敵人（競爭者），不是使用同樣語言文字、有同樣血統文化的台灣，而是使用別種語言文字的其他文化。因此，在輕重上，華人內部的矛盾，當然比不上敵我之間的矛盾。如果台灣獨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利、也對中華文化有利，台灣獨立有什麼不好？以中共經濟的規模，在兩岸經濟事務上，顯然是居於主動、優勢的地位。憑恃著經濟理性，中共其實毋需擔心台灣獨立；試問：台灣獨立，又改變了什麼？對台灣而言，無論獨立與否，還是必須解決本身的經濟問題，也還是必須

---

註 七：參考 Cheung (1989) 和 Yang (2001)。此外，Tsang (2000) 提出具體建議，以和平解決兩岸的衝突。

建立和大陸互動互惠的經貿關係。也就是，台灣是中華文化的一部份；以中共的規模和力量，當然有責任承擔延續和發揚中華文化的主要責任。相反的，如果中共以「大一統」為最高指導原則，來處理兩岸關係，將是忽視了中國歷史上一次又一次的教訓！

中共宣佈放棄對台使用武力，最大的反彈，大概是解放軍。對於捍衛「中國」領土主權的完整，解放軍一向採取強硬的立場；但是，有兩點值得考慮：首先，一旦對台灣動武，解放軍將在華人歷史上背負兄弟鬩牆、中國人打中國人的臭名。其次，即使軍事行動成功，中共和台灣都將承擔可觀的成本，憑白削弱了華人的力量。

此外，以目前兩岸對峙的情況，美國剛好大玩兩手策略，而且從中獲利。一方面，美國向大陸宣稱，支持一個中國，反對台獨；另一方面，美國又支持台灣，以牽制大陸，並且每年賣給台灣可觀金額的軍事裝備。一旦中共宣佈放棄對台灣動武，兩岸關係自然緩和。台灣不需要再花費大筆鈔票在軍備上，對本身的經濟活動當然大有幫助；(台灣每年花在國防上的經費，佔政府總預算的 20% 左右；相形之下，以色列的國防預算，只佔總預算的 16% 左右。)(註八)沒有中共的武力威脅，台灣對美國的依賴降低，中共在太平洋受美國的牽制也隨之減少。這時候，對美國而言，長遠利益的將繫於繁榮穩定的兩岸，而不是以鄰為壑式的從兩岸衝突中取巧謀利。

一言以蔽之，解決紛爭的方式有很多種，「自利心」是關鍵所在。對於解決兩岸僵局，可以由單一主人的角度著眼；既然中共已經成為主導力量，基於繁衍發揚華人文化的自利考慮，中共就值得主動宣佈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然後讓兩岸的發展走向競爭互惠的軌跡！

#### 四、含義

在這一節裡，我將考慮上一節論述的一些含意；主要分為兩部份：針對單一主人的考量，以及關於台海衝突的分析。

---

註 八：資料來源：國防報防書(2000, pp. 105-108)。

首先，關於單一主人的考慮。對於中共和台灣而言，使用同樣的語言文字，來自於同樣的文化源流；因此，由「單一主人」的角度來看，很容易把「延續和發揚這個文化傳承」界定為雙方利益的總合。但是，運用單一主人的概念，去思索其他類似的衝突時，脈絡就不一定是那麼明顯。譬如，關於南北韓的衝突、或印巴間的爭端，由單一主人的角度思索，就並不容易有明確的答案。因為，雖然「不衝突」在短期對雙方都有利，但是當長遠的利益不明確時，化解紛爭的手段也變得模糊；譬如，長期來看，兩韓合而為一是否較好？長期來看，印巴是否值得調整邊界？這些問題的答案，都並不很清晰。由此也可見，無論是寇斯所強調的「產值極大」、或單一主人的思維，都是「部份均衡分析」(partial equilibrium analysis)，而不是「一般均衡分析」(general equilibrium)。局部的利益比較明確，影響全局的利益比較難掌握。

其次，在經濟學的文獻裡，可以找到一些相關的討論，支持前面的論點。具體而言，在產業組織的理論裡，強調大公司的各部門之間，值得採取「內部定價」(internal pricing)的作法；藉著內部定價的方式，在運用資源時，可以有較明確的參考資料。同樣的，當組織的規模持續增加時，為了避免決策層級過多而降低效率，很可能有意的成立副牌(sister product)；或者，以水平擴充的方式，有意維持競爭關係。(註九)

接著，是關於台海衝突的分析。在上一節的論述裡，隱含了兩點假設，值得稍作引申。第一，我假設中共的經濟會持續穩定成長，而且景氣循環和其他非經濟因素，不致於成為主導政策的力量。因為，若景氣循環帶來大量失業、或所得分配不均造成社會動盪，都可能在中國大陸內部蓄積不滿情緒；而藉著強勢處理台灣問題，中共可以轉移內部不滿的情懷。第二，我假設隨著經濟快速發展，中共一般民眾的思維和公共政策的決定，都愈來愈符合「經濟理性」(economic rationality)。簡單的說，經濟理性就是以實質、具體的成本效益為考量基礎；而不是以國家尊嚴、民族自尊等抽象的理念，作為行為取捨的依據。

---

註 九：參考 Sah & Stiglitz (1986)。

關於中國大陸的經濟理性，有些跡象可以參考。一方面，過去中國大陸經濟相對落後，所以一般民眾很在乎抽象的國家光榮、民族自尊等等。對於奧運金牌的數目，民眾非常在意；對於奧運金牌的得主，民眾和政府也非常重視。隨著經濟活動快速發展，民眾有機會從經濟活動中、得到實質的好處；相形之下，奧運金牌的數目和金牌得主，就不再那麼受人重視了。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內部經濟快速發展，加上經濟活動全球化的程度日益提昇；在這兩股力量的督促之下，中國大陸的經濟理性，確實可望持續增加。

其次，在上一節的論述裡，單一主人是指包含中共和台灣在內的中華文明或華人社會。在具體的作法上，則是以中共的取捨為主要的考量；對於台灣的舉止，並沒有作明確的分析。這種明顯的差別待遇，主要是因為中共和台灣的相對大小。無論在軍事和經濟上，中共都是居於主導的地位。因為，台灣經濟對大陸依賴的程度，遠遠高過大陸經濟對台灣的依賴。譬如，根據統計資料，台灣對中共的出口佔本身總出口的百分比，由 1987 年的 2%，持續增長到 2002 年的 23.5%；同一時期，中共對台灣出口佔本身總出口的百分比，卻一直維持在 2% 以下。（註十）

而且，在和中共打交道的國家裡，台灣對中共的貿易依存度最高；在貿易上，台灣對中共的依存度已經達到 20%，而次高的韓國只有 12% 左右。（註十一）這種態勢，還會延續和加強。因此，基於自利和經濟理性的考量，台灣幾乎必然要跨越意識型態的束縛，在經濟上和中共發展出互惠互利的關係。

最後，關於華人文化的繁衍和發展，不妨以其他文化的發展經驗為對照。就近取譬，日耳曼人和日本人的聰明才智、紀律、勤奮，個別來看絕對超過英國人；可是，為什麼今天英語成為世界語，美加澳紐等英語系國家在國際社會引領風騷，而德日卻依然故我？顯然，如果在文化裡沒有自我防腐的機制，最多只能像德日一樣維持小康而已。

---

註十：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局，網址：[www.mac.gov.tw/statistic/ass\\_em/9010c.gif](http://www.mac.gov.tw/statistic/ass_em/9010c.gif) 以及台灣國貿局，網址：[www.trade.gov.tw/prc&hk/bi\\_ch/mo\\_index.htm](http://www.trade.gov.tw/prc&hk/bi_ch/mo_index.htm)

註十一：資料來源：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通訊(2002, p. 47)。



## 五、結論

在這一篇文章裡，我延伸了文獻上關於寇斯定理的討論；並且，以理論上的考量為基礎，進一步分析處理兩岸關係的具體作法。因此，在性質上，這篇短文希望同時在理論和應用上有所增益(value-added)。

最後一點，和寇斯以及寇斯定理有關。寇斯和華人社會之間，一向有極其特殊的關係；他和張五常的友誼，是廣為流傳的佳話。而且，經由張五常的介紹，寇斯已經成為華人世界最著名的西方經濟學者（之一）。如果由寇斯定理引發的思維，能幫忙解決台海兩岸的僵局，那麼寇斯定理不但是經濟學裡最著名的定理之一，而且也將是化解人類歷史上最重要衝突之一的推手。（經濟學者的）觀念能改變世界，這將又是明顯的例證！

91.12.13 收件

92.04.04 修改

92.04.30 接受

## 參考文獻

1. 《中國統計年鑒》(2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2. 《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通訊》(2000), Vol. 2.
3. 《國防報告書》(1992), 台北市: 黎明。
4. Baxter, William F. and Altree, Lillian R. (1972), "Legal Aspects of Airport Nois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15, pp. 1-113.
5. Buchanan, James M. and Tullock, Gordon. (1962),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6. Campbell, Kurt M. and Mitchell, Derek J. (2001), "Crisis in the Taiwan Strait?" *Foreign Affairs*, July/August.
7. Cheung, Steven. (1989), *San-di-chin-huei (Thoughts on China, Taiwan, and Hong Kong)*, Taipei: Yuan-Lieo. (in Chinese)
8. Coase, Ronald H. (1988),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60, 3, pp. 1-44. Collected in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9. ----- (1988),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0. Cooter, Richard N. (1995), "The Coase Theorem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 Vol. 7, No. 1, pp. 29-44.
11. *Cross-Straits* (2002), Taipei: Cross-Strait Common Market Foundation, March. (in Chinese)
12. Dworkin, Ronald. (1977),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3. Epstein, Richard A. (1993), "Holdouts, Externalities, and the Single Owner: One More Salute to Ronald Coas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36, No. 1, pp. 553-94.

14. Harsanyi, John C. (1953), "Cardinal Utility in Welfare Economics and in the Theory of Risk-Taking,"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61, pp. 434-35.
15. ----- . (1955), "Cardinal Welfare, Individualistic Ethics, and Interpersonal Comparisons of Utilit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63, pp. 309-21.
16. Hsiung, Bingyung. (2000), "On The Equivalence and Non-equivalence of James Buchanan and Ronald Coase,"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Vol.156, No. 4, pp. 715-736.
17. ----- . (2003), "Reconciling Coase and Buchanan on the Coase Theorem,"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Vol. 159, pp. 1-23.
18. Rawls, (1971), John.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 Sah, Raaj and Stiglitz, Joseph E. (1986), "The Architecture of Economic Systems: Hierarchies and Polyarchi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6, pp. 716-27.
20. Tsang, Steve. (2000), "China and Taiwan: A Proposal for Peace," *Security Dialogue*, Vol.31, No. 3, pp. 327-336.
21. Yang, Xiao-kai. (2001), "Benefit and Cost of China's Unification," in Xiao-kai Yang, *Papers on Economics*, Taipei: Hanlu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ese)

# Coase Theorem and the Taiwan Strait Conflict

Bingyuang Hsiung\*

## Abstract

The idea of a single-owner who owns the opposing interests of a dispute has been suggested in the literature to make the Coase Theorem operational in resolving the dispute.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idea implicitly assumes the existence of an overriding authority, e.g., the Courts, to implement the solution. When such an overriding authority does not exist, other reasonings must be employed to make the single-owner apparatus work.

This insight is explored and then applied to help resolve the Taiwan Strait conflict.

Keywords: Coase Theorem, Single-owner, Taiwan Strait Conflict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Content

- . Introduction
- . Coase Theorem
- . Taiwan Strait Conflict
- . Implications
- . Conclusions

